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

(目的)

第 1 條 小千谷市(下稱"本市"。)為提高市民及來訪人員的便利性,在市內提供公用無線網絡"OJIYA_FREE_Wi-Fi"(下稱"本服務"。), 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(下稱"本條款"。)規定了在使用時的必要事項。使用本服務,即視為同意本條款。

第1條 小千谷市(以下簡稱"本市"。)為提高市民及來訪人員的便利性,在市內提供公用無線網絡"OJIYA_FREE_Wi-Fi"(以下簡稱"本服務"。), 小千谷市公用無線網絡使用條款(下稱"本條款"。)規定了在使用時的必要事項。使用本服務,即視為瞭解並同意本條款之全部內容。

(本服務的內容)

第 2 條 本服務的使用者(下稱"用戶"。)可通過使用本服務連接互聯網、瀏覽本市發佈的 市政信息等。

- 2 本服務的 SSID 為"OJIYA FREE Wi-Fi"。
- 3 本服務的使用費用為免費。

第 2 條 本服務的使用者(以下簡稱"用戶"。)可通過使用本服務連接互聯網, 瀏覽本市發佈的市政信息等。

- 2 本服務的 SSID 為"OJIYA FREE Wi-Fi"。
- 3 本服務的使用費用為免費。

(本服務的使用)

第3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,須遵守《禁止非法訪問等行為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等。

- 2 除本條款外,用戶還須同意由本服務提供方(株式會社 WIRE AND WIRELESS)所規定的使用條款(下稱"提供方使用條款"。)。
- 3 用戶須自行承擔並負責準備在使用本服務時需要用到的通訊設備、軟件及電源等。
- 4 使用本服務所需通訊設備,應由用戶設定並操作。
- 5 連接本服務的通訊設備的安全措施等所需措施,應由用戶實施。
- 6 用戶在使用時應顧及他人,以免造成困擾。

第3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,須遵守《非法訪問行為的禁止法》及其他相關法規等。

- 2 除本條款外,用戶還須同意由本服務提供方(株式會社 WIRE AND WIRELESS)所規定的使用條款(以下簡稱"提供方使用條款"。)。
- 3 用戶須可自行負責及承擔風險的前提下,準備使用本服務時需要用到的通訊設備、軟件及電源等。
- 4 使用本服務所需通訊設備,應由用戶自行設定並操作。
- 5 連接本服務的通訊設備的安全措施等請用戶自行對策網路安全。
- 6 用戶在使用時應顧及他人,以免造成困擾。

(著作權)

第4條 本服務及本服務上顯示的各種信息相關的知識產權(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實用新型、外觀設計、商標權、技術訣竅等其他類似權利),屬於本市或各項權利的持有人。

第4條 本服務及本服務上顯示的各種信息相關的知識產權(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實用新型專利權、外觀設計權、商標權、技術訣竅等其他類似權利),屬於本市或各項權利的持有人。

(禁止事項)

- 第 5 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,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另,如因用戶的下列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害的,應以該用戶的責任和費用負責解決,本市一概不承擔責任。
- (1) 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2) 侵犯他人財產或私隱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3) 前 2 項所規定的行為之外,給他人帶來不利或損失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4) 誹謗中傷的行為
- (5)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6) 犯罪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7) 色情、宗教、政治相關行為
- (8) 非法使用認證信息的行為
- (9) 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
- (10) 網絡銷售、傳銷、以介紹工作為藉口的貨物銷售及出於其他目的向不特定多數人發 送郵件的行為
- (11) 使用文件共享軟件發送或接收大量數據的行為
- (12) 前各項所列行為之外,違反法規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第 5 條 用戶在使用本服務時,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另,如因用戶的下列行為對他人造成損害的,應以該用戶的責任和費用負責解決,本市一概不承擔責任。
- (1) 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2) 侵犯他人財產或隱私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3) 前 2 項所規定的行為之外,給他人帶來不利或損害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4) 誹謗中傷的行為
- (5) 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6) 犯罪行為,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- (7) 色情、宗教、政治相關行為
- (8) 非法使用認證信息的行為
- (9) 提供電腦病毒等有害程序的行為
- (10) 網絡銷售、傳銷、以介紹工作為藉口的銷售及出於其他目的向特定或非特定多數人 發送大量郵件的行為
- (11) 使用文件共享軟件發送或接收大量數據的行為
- (12) 前各項所列行為之外,違反法規或者存在其可能性的行為

(使用中斷)

- 第6條 用戶符合下列任一項時,有權無需事先通知直接中斷該用戶使用。
- (1) 行為屬於禁止事項的
- (2) 違反本條款或提供方使用條款的
- (3) 本市認定有其他不適當的用戶行為的
- 第6條 用戶符合下列任一項時,有權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直接中斷該用戶使用。
- (1) 行為屬於禁止事項的
- (2) 違反本條款或提供方使用條款的
- (3) 本市認定有其他不適當的用戶行為的

(運營停止)

第7條 在符合下列任一項時,本市有權停止提供本服務。

- (1) 定期或緊急實施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或施工的
- (2) 因地震、火災、停電、其他緊急情況等,無法正常運營本服務的。
- (3) 因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或網絡故障等無法控制的情形
- (4) 其他本市認為需要暫時中斷本服務的情形

第7條 在符合下列任一項時,本市有權停止提供本服務。

- (1) 定期或緊急實施本服務的系統維護或施工的情形
- (2) 因地震、火災、停電、其他緊急情況等,無法正常運營本服務的情形
- (3) 因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或網絡故障等無法控制的情形
- (4) 其他本市認為需要暫時中斷本服務的情形

(免責事項)

第8條 用戶通過本服務所得到的信息,就其完整性、正確性、準確性、有效性等,本市一律不予保證。

- 2 在提供本服務時,因感染電腦病毒等給用戶的通訊設備等造成的損害、數據破損、泄漏、 其他與本服務相關的用戶損害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3 用戶在互聯網上使用的付費服務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4 用戶試圖連接本服務而設置的通訊設備的組成、設定或其他理由卻未能使用本服務的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5 用戶因使用本服務,與他人之間產生糾紛的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6 未經用戶允許,本市可更改本服務的內容。

第8條 用戶通過本服務所得到的信息,就其完整性、正確性、準確性、有效性等,本市一律不予保證。

- 2 在提供本服務時,用戶的通訊設備感染電腦病毒、數據破損、情報泄漏等,其他與本服務相關所發生的用戶損害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3 用戶在互聯網上使用的付費服務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4 用戶試圖連接本服務而設置的通訊設備因其構造、設定等其他理由而未能使用本服務的, 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5 用戶因使用本服務,與他人之間產生糾紛的,本市一概不負責。
- 6 未經用戶允許,本市可更改本服務的內容。

(使用條款的更改)

第9條 未經用戶允許,本市可更改本條款。

(依據法律及管轄法院)

第 10 條 本條款的依據法律為日本法,本市與用戶間產生與本條款或本服務相關的糾紛時, 新瀉地方法院長岡支部擔任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第 10 條 本條款的依據法律為日本法,本市與用戶間產生與本條款或本服務相關的糾紛時, 合意由新瀉地方法院長岡支部擔任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
附則

本條款,自2023年1月1日起公佈。